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2,885,056,227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4,477,49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498,379,050 元，係以 104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3,780,328 股 (即發

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13.7%，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39,424,230元。

-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863股(即每仟股約減少137股)，每股退還新臺幣1.37元，總計銷除股份49,837,905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